嘉義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會議紀錄

會議相關資料 QR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民政處兵役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主任委員章梁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

二、這次會議主要討論有關本縣 113 年度成效檢討、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心評人員)並提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編制名額、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永慶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中部學術性向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班計畫等事項，請大家提供寶貴意見，以促進本縣特殊教育進步。

紀錄: 王姿淇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

案由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一	**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113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一、 錯字如“招”開、“已歷”等做修正。 二、 若未辦理的研習等活動，請寫預計；已辦理的研習請統一格式寫出多少人參加。 三、 未辦理的活動檢討上不要寫辦理中，請改為尚未辦理。 四、 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部分，共有 10 點建議更改。 五、 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部分共有 3 點建議更改。	已修正完畢，且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 1130191639 號函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諮詢會紀錄給各委員。	v	

		六、 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部分共有 2 點建議更改。 七、 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部分，工作重點鼓勵並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國際視野，在補助新港國中至馬來西亞參加足球運動交流……內容再修改，使其語意通順。 八、 113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各承辦人修改後，授權請黃彥鈞主任做最後總修正。			
二	**有關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不能寫各地方分團，應改寫成各分團，修正後，授權賴委員檢視後，再送請法制科審視。	1.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已修正完成，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 1130237657 號函給各學校。 2.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已修正完成，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 1130213598 號函給各學校。 3.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已修正完成，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府教學特字 1130213606 號函給各學校。	v	

三	**有關本縣永慶高級中學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增不分類高中資優班並規劃試辦國高中轉銜案，提請討論。**	一、 設班計畫撰寫不完善，課程設計須重新規劃，請參考台中女中設班計畫撰寫。 二、 若是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來篩選學生，不應寫轉銜，請參考彰化縣的辦理方式。 三、 招收名額可為 25 名，以減少未來的爭議。 四、 特諮會先同意設班，由永慶高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負責此計畫規劃，再請賴翠媛教授和于曉平教授指導，設班前將計畫再提報特諮會報告。	1.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1 次小組會議」提案，決議為設班計畫需再修正，後委由賴翠媛教授及于曉平教授審查計畫。 2.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11252 號函給永慶高中，本府同意設立高中資優班。 3.永慶高中已完成數理及語文各 1 套課程計畫，已填報兩類別課程至課程計畫平臺。 4.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329393 號函給永慶高中設班計畫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v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113 年度成效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 年)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049057 號函函頒各級學校。

二、 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

化支持網絡」、「推動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等五大項，並針對「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現況概述及問題分析，據以研擬發展策略，並列每一工作重點之期程規劃，及設立績效目標值；另依計畫第陸點考核評鑑：「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為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諮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三、 檢附 113 年度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 1 份，詳參**附件 1**。

決　議：

一、 錯字如規“畫”、“終須”等做修正。

二、 績效目標請統一修正以學年為單位做計算。

三、 有些工作重點未填寫執行情形的部分，請補寫。

四、 預計 114 年辦理，若有確定明確時間請寫出。

五、 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部分

（一）落實特諮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發展及政策之諮詢，請修正績效目標值。

六、 專業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部分

（一）辦理學前與國中小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及鑑定評估人員特教知能，請修正績效目標值得表示方式。

（二）強化資優學生的教育銜接，提供資優學生完善的生涯發展輔導機制，執行說明請修正。

七、 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部分

（一）研訂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環境下特殊教育各班別及特殊教育方案之課程教學、輔導的彈性服務模式與彈性採計教學節數之相關規定，請修正檢討內容，適應體育部分建議重度及專門向度部分是需要適應體育輔導團幫忙巡迴輔導。

（二）檢討與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相關課程規劃、課程評鑑之落實情形，請補寫課程計畫執行情形。

（三）試辦正向行為支持實施計畫，引導學校特教結合學生輔導機制，落實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協助，提升學生輔導成效，請把諮詢的校數也計算計入。

八、 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加強國際交流部分

（一）規劃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生培育機制，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工作重點改寫成規劃培育偏遠地區特殊教育類公費生，並於執行說明補寫甄選方式及113學年已分發的公費生。

（二）在實施策略精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實務課程與專業社群之推動，請把其3項課程和相關研習等工作重點改成階段別來呈現。

九、 落實通用設計，促進運動平權，營造友善共融部分

（一）督導學校和幼兒園落實合理調整措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援服務，協助學生有效參與學習，請把這次評鑑的校數皆算入執行情形。

（二）修(訂)友善校園無障礙服務環境指標，配合國教署盤點各校無障礙設施，並落實執行及成效檢討，請把參加國教署的會議次數加入。

（三）依據學生分布，配合學校無障礙設施評估並盤點學校適應體育設施設備，以利後續依需求補助及推動適應體育，請執行說明修正無障礙設施盤點並補充給各校適應體育補助。

案由二：有關本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案係依特殊教育發展計畫(113-117年)擬訂，以「健全特教法規、優質行政組織，強化支持網絡」、「推動心評鑑定，多元適切安置，完善轉銜輔導」、「優化特教課程，實踐適性教學，激發學生潛能」、「精進特教師資，落實普特合作，促進國際交流」、「落實通用設計，營造友善共融，促進運動平權」等五大項發展策略之績效目標值作為執行之目標。

二、檢附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1份，詳參附件2。

決　議：

一、113 年度執行成效工作重點錯字部分，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請併同修正。

二、績效目標請統一修正以學年為單位做計算。

三、配合待中央公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學品質與專業支持作業要點後，修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值。

四、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建請縣府依法落實心評專職化，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心評人員)並提高專職心評人員編制名額。(提案單位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說　明：

一、 依照特教法第 51 條第 4 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學校與幼兒園，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並依各主管機關之調派，辦理下列業務:一、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略』顯示相關特教法規已授權地方增置專職評估人員。

二、 依全國教師工會調查各縣市依法落實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及待遇狀況，上述法規與政策推動上存在不小的落差，全國 22 個縣市僅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全部落實，而以苗栗縣與南投縣在財政等級的分類來看，實難將財政困難當作未落實之理由。心評專職化是朝野修法共識，人力配置確實需要時間，但仍期望朝「心評專職化」與「提高編制」來努力。

三、 嘉義縣的特殊教育學生心評個案數目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除建議依法定師生比增加教師員額外，更期望能依法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專職心評人員)來緩解目前兼任鑑定評估工作的第一線教師壓力，尤其目前本縣各階段的鑑定評估工作「極高比例仍由負有教學工作的老師兼任」。

在個案量高、老師人力少的情況下，老師們除了需要兼顧教

學、備課、班級經營等工作外，也必須花更多的時間來處理這個鑑定評估的業務。因此若能夠提高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編制數，落實心評專職化，定能大幅降低現場老師工作的壓力，並改善老師教學與心評兩頭燒的狀況，才能真正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國教署 113 學年為落實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的設置(心評專職化)，參照各縣市特殊生數量依比例核定補助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的員額及所需經費給各縣市，嘉義縣 113 學年度獲補助 1 個員額，而嘉義縣目前的鑑定需求量，現有的鑑定評估人員確有不足，但依特教法第 51 條第 4 項有授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依法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因此期待縣府能除了申請國教署補助員額外，自行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的人數來協助嘉義縣學前與國教階段甚至是資優部分的心評鑑定，以提升及優化嘉義縣的特教環境。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鑑定評估為專業的工作，牽涉到學生特殊教育身分的核定與資源的提供，因此推動專職專責有其必要性，現行大多仍由有負責教學工作的老師來兼任鑑定評估工作，不僅增加現場教師原本的工作負荷，更可能因為老師被迫處於教學與心評兩頭燒的狀況，從而使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恐有受損的疑慮。

因此本會呼籲縣府要重視現場鑑定評估人力不足的問題，依實際需求增聘必要的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來協助現場教師解決問題，讓老師可以就本職學能來帶好每一個學生！(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　議：

一、 目前學前鑑定評估案件數量超額，將先請國小部分教師協助幼小轉銜個案鑑定。

二、 配合中央補助召聘 1 位鑑定評估專職教師(正式特教教師)。

三、 本縣目前國中小資源班、巡迴班師生比為 1:10，目前將於 115 學年前師生比調降為 1:8，擬規劃透過增班增聘教師，使師生比調降，並使教師協助鑑定評估時能降低作業壓力，且達成 1 位鑑定評估人員一學年接 10 案以內鑑定評估案件之目標。

四、　本處亦積極邀請有意願的退休教師接受鑑定評估培訓，此類人員並無接案量限制，以協助鑑定評估案量分配。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易潔)

說　明：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鑑定評估人員依據實際評估狀況可請領撰寫鑑定評估報告費(新臺幣 1,100/份)、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 400/日)、交通費及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

二、 跨校鑑定評估費認定及計算

（一）依據國教署規定跨校認定基準為「非」屬教師編制學校及巡迴輔導學校才屬跨校。

（二）各縣市實施狀況

1. 個案計「跨校個案數*1 日」：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 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
2. 跨鄉鎮計算：新竹縣。
3. 無編制打算：新北市(因校外公差核予 2 日)、宜蘭縣(因校校有心評)。

（三）本縣預計實施方式

1. 【學前】計算方式為每個個案核予半日公差假進行施測，相當於 0.5 日，已「跨校個案數*0.5 日」計算，未滿 1 日視為 1 日。
2. 【國教】計算方式為情障、自閉症及有加測之學障個案核予兩個半日公差假進行施測，相當於 1 日；其餘障礙類別及未加測之學障個案核予半日公差假進行施測，相當於 0.5 日，已「跨校個案數(情障、自閉症及有加測之學障)* 1 日」+「跨校個案數(其餘障礙類別及未加測之學障)*0.5 日」計算，未滿 1 日視為 1 日。

三、 鑑定評估工具施測費各縣市實施狀況

（一）各縣市實施狀況

1. 無編制打算：桃園市、苗栗縣。

2. 尚未規劃：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市。

3. 只給魏氏：臺北市、新北市(250 元)、雲林縣(350 元)、嘉義市(300 元)。

4. 中部統一標準：(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一同會議決定)魏式及訪談報告：250-300 元。其他工具施測不論多寡以個案計算：最多 100 元/1 個個案。

5. 依據鑑定工具施測時間個別工具列出價目表：花蓮縣、臺東縣。

（二）本縣預計實施方式：與中部相同，魏式及訪談報告：250 元。其他工具施測不論多寡以個案計算：最多 100 元/1 個個案。

四、 茲修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派案原則」第 7 條心評人員之費用支給表格，如下：(詳如附件 4)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費用</th><th>備註</th></tr>
<tr><td>撰寫鑑定
評估報告費</td><td colspan="2">1,100/份</td><td>每份需 1,000 字以上。</td></tr>
<tr><td>跨校鑑定
評估費</td><td colspan="2">400/日</td><td>1. 【學前】計算方式為「跨校個案數*0.5 日」，未滿 1 日視為 1 日。
2. 【國教】計算方式為「跨校個案數(情障、自閉症及有加測之學障)* 1 日」+「跨校個案數(其餘障礙類別及未加測之學障)*0.5 日」，未滿 1 日視為 1 日。</td></tr>
<tr><td>交通費</td><td colspan="3">依「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td></tr>
<tr><td rowspan="3">鑑定評估
工具施測費</td><td>魏氏</td><td rowspan="2">250 元/份</td><td></td></tr>
<tr><td>訪 談
報告</td><td></td></tr>
<tr><td>其 餘
工具</td><td>100 元/份</td><td>最高核給每個個案 100 元。</td></tr>
</table>

決　議：照案通過，依據法制化程序修正法規。

案由五、有關永慶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中部學術性向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班計畫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戴易汶)

說　明：

一、設班類別

(一)鑑定類別：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二)安置入班規劃：

1.擬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集中式設班，至多 24 人。

2.資優班下設數理資優、語文資優兩大組別，同時招生，學生擇一報名，惟為配合課程進行，單一組別符合初審資格未達12 人則該組別不予設立。

(三)依實際學生鑑定標準設置，每組別得不足額安置。

二、鑑定門檻：擬採入學後鑑定，初試為性向測驗，門檻達 PR80 以上，得進入複選階段；複選為專長領域能力評量，須達 PR97 以上，得進入永慶高中資優班。

三、師資與團隊：依據學校教師員額，增聘合格資優教師專長授課，由該校高中部教師授課，並以擁有合格資優教育證或修習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優先排課，教師增額須依據學校實際需求向本府依規定申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最多增聘三位資優教師。

四、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資賦優異組第 1 次小組會議」中委員建議於計畫內補上時程規劃表，永慶高中已照案辦理補上規劃表，以利該校更好掌握組織工作並安排優先順序。

五、檢附設班計畫 1 份供參，詳如附件 5。

決　議：

一、 永慶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中部學術性向集中式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班是由原普通班級數轉向資優班，不是額外再多增 1 班。

二、 鑑定標準管道分為 3 種，如下說明：

(一)管道一：

須參加性向測驗或會考成績達百分等級(PR)97 以上者，通過標準者進入複試。

(二)管道二：

符合「嘉義縣修訂之應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三)管道三：

本縣國中符合鑑定類別資優學生並具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證明

者。

三、 修正後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